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2-00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在上海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6名，董事潘亚平先生、王琳琳女士、Ed Shultz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1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200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1年实现净利润22,068,233.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23,212.33元，提取公益金2,011,606.17元，提取储备资金2,863,777.50元，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及职工福利基金1,909,185.00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余额10,981,400.8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241,853.82元。

由于公司2002年拟投资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0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在2002年度分配利润1次，2002年实现的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30%。公司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0%，分配采用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当年盈利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 四、董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孔清华先生、潘亚平先生、Ed Shultz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公司股东单位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王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提名王淑娟女士、股东单位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王爱生先生作为增补董事候选人。

- 五、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安体富先生、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

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六、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3.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七、受让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拟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电动工具行业整合的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受让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持有的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末帐面净资产的 92.5%确定,计人民币 77,166,463.2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属关联交易,但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为进一步支持太湖企业的快速发展,董事会决定在受让股权后,拟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内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受让协议并具体办理股权受让及增资的相关事宜。

八、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2)

九、关于修改公司薪资福利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修改公司原薪资福利制度。

十、提请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除第九、十外,均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体富：男，64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院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副会长等职。

唐忠诚：男，39 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在华中农大经济管理学院、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任职。现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附件 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进行季报披露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原第十八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中央证券结算中心集中托管。”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在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后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原第二节“董事会”顺延为第三节，此后章节条款依次作相应顺延。增加部分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九十八条：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二人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

四、原第一百零二条(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

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六、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改为第一百六十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2-008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在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利润预计分配预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监事会人员调整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爱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股东单位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王宏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宏：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职于沈阳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现任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2-01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安体富先生、唐忠诚先生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于上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安体富，作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安体富

2002 年 4 月 16 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忠诚，作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忠诚

200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2-00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二、会议地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
2. 审议《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董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7. 监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8.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受让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拟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11.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凡是 2002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要求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17 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号甲东大智慧大厦 11、12 层

联系人：任穗欣、王端

联系电话：024-22782108

传 真：024-22782122

邮政编码：110013

六、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合金投资”（股票代码 000633）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合金投资”将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4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01 年 | 2000 年 |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
|-----------|----------|----------|------------------|
| 净利润（万元） | 2,206.82 | 4,441.37 | -50.31% |
| 每股收益（元） | 0.0688 | 0.1384 | -50.2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553 | 1.2907 | 5.01% |
| 净资产收益率（%） | 5.07 | 10.72 | -52.71% |

二、 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年度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1 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8 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